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绿道数据采集整理项目（01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人：刘春和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6130

乙方：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鹏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科技园区中园路 7 号

联系电话：010-887971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绿道数据采集整理项目（01 包）等相关事宜，遵循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收集绿道资料

需要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绿道分布图、绿道建设设计图、绿道兴趣点、绿道地形、绿道测量数据、绿道建设概况、绿道管理与归属等资料。

2. 分析整理现有绿道数据，统一坐标系统和成果格式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重点掌握绿道分布情况，绿道在各区各街道的分布，绿道名称，绿道起止地点、绿道地形情况等；已经完成测量的绿道数据，掌握已经完成测量且有测量数据的绿道名称、位置；已完成测量数据的完整性情况，这是数据分析的重点，主要查看测量数据与绿道设计是否吻合，实地检查测量数据与现实状况是否一致，确定需要补测的内容和具体的位置等；没有实施测量的完工绿道情况，掌握已经完工，但没有实施测量的绿道名称、起止位置、所在地形情况等；正在施工的绿道情况，了解和掌握正在施工的绿道起止地点，为施工完成后的测量掌握第一手资料。

对已有测量数据进行检查整理，检查数据精度、数据完整性，将数据统一到同一坐标系统中，即北京市地方坐标系，对数据格式、数据类型进行归类整理。

3.实地数据采集

概略位置数据实测，属性外业记录。

4.绿道数据实地核实

对全部绿道数据进行实地检查核实，包括位置、宽度、材质等等；绿道特征高程点采集。

5.兴趣点采集与拍摄

查询绿道周边兴趣点，形成具有三维坐标及类型属性的兴趣点图层，通过实地核查方式确认兴趣点准确性，对兴趣点进行拍照和坐标采集。

6.内业数据处理

综合利用 ArcGIS、CAD、GPS 处理软件对数据进行处理，如坐标系转换，形成统一的 shp 图层文件。

7.GIS 分析及计算

采用叠加法，利用 ArcGIS 软件计算绿道各分段坡度，叠合 DEM（数字高程模型）、DOM（卫星影像）分对绿道进行分析和计算。

8.数据整理与项目总结报告撰写

严格按照“二级检查，一级验收”的质检制度，落实质量检查工作；撰写项目总结报告，详细阐述项目组织、技术落实、问题解决、质量把控、成果检查等情况，并对最终成果进行评价。

9.绿道数据整理归档

绿道测量数据整理形成如下成果：

（1）图形属性完备的绿道及附属设施 shp 数据图层或 GDB 数据库；

输出面状图层、线状图层、点状图层。

（2）绿道周边兴趣点 shp 图层，主要要素包括商场、商店、公共卫生间、公园（出入口）等；

（3）特征点位照片库。

二、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长度 (km)	备注
1	前三门大街绿道	前三门大街	3.40	东城区
2	中轴绿道南段	中轴绿道南段	3.00	
3	龙潭湖片区绿道	龙潭湖	5.60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长度 (km)	备注
4	营城建都滨水绿道	营城建都	9.30	西城区
5	莲花河绿道	莲花河	2.40	
6	前海绿道建设	什刹海前海	2.10	
7	西海湿地公园建设	什刹海西海	1.50	
8	后海环湖绿道	什刹海后海	3.00	
9	温榆河绿道（朝阳段）	朝阳区金盏乡、孙河乡 辖区内，北起京密路， 东至温榆河与坝河交汇 处的坝河口桥	28.00	朝阳区
10	朝阳绿道示范段		9.50	
11	朝阳绿道二期		25.50	
12	清河绿道		9.70	
13	亮马河绿道		12.00	
14	绿隔地区公园环绿道（朝阳 段一期）	起崔各庄的黑桥公园， 串联起了将府公园、东 风迎宾公园、东坝公园、 京城槐园等 5 个街乡 7 座公园	12.00	
15			28.00	
16	南沙河滨水绿廊建设工程	上庄镇	7.40	海淀区
17	永定河引水渠北岸	四季青镇	3.10	
18	翠湖湿地内游径	上庄镇	5.00	
19	中塔公园二期	八里庄街道	0.72	
20	集成电路代征绿地	西北旺镇	1.11	
21	重点区域绿道建设工程		28.00	
22	京藏西侧绿道		2.00	
23	园博绿道	位于北京市级绿道规划 的郊野公园环带上，东 起六里桥、西至南水北 调线	64.50	丰台区
24	永引渠绿道（北侧）	永引渠北侧	3.00	石景山
25	永引渠	永定河引水渠两侧	3.50	
26	冬奥森林公园绿道	冬奥森林公园内	42.00	
27	城市公园环绿道	朝阳区	124.84	朝阳区
28	城市公园环绿道	海淀区	43.74	海淀区
29	城市公园环绿道	丰台区	95.8	丰台区
30	香巴拉绿道	海淀、石景山、门头沟	150	
合计			729.71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上述绿道的数据测绘、纠偏、电子成果的汇集、数据整理和汇编等系列工作，最终达到：甲方可用于绿道小程序的使用和绿道养护资金测算等要求。

2.项目成果要求

主要包括绿道及附属设施数据、绿道周边兴趣点和特征点位照片库，具体如下所示：

2.1 绿道数据

图形属性完备的绿道及附属设施 shp 数据图层或 GDB 数据库；

- (1) 面状图层：绿道区域、驿站及休憩场所、厕所；
- (2) 线状图层：护栏、围挡；
- (3) 点状图层：标识牌、指引牌、警示牌等。

2.2 绿道周边兴趣点

- (1) 绿道周边兴趣点 shp 图层；
- (2) 商场、商店、公共卫生间、公园（出入口）等。

2.3 特征点位照片库。

3.其他服务要求：辅助甲方完成审计审查工作，对过程资料的齐全性提供支持。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捌拾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整 (¥ 802681.00)。前述费用为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肆拾万壹仟叁佰肆拾元伍角 (¥ 401340.50)；尾款：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以政府资金到账情况为准。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八大处支行

账号：11031101040003377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甲方要求等。
6.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七、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因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且乙方不得侵害甲方相应的知识产权。

八、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守秘密，在本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所知晓的甲方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条款长期有效, 本合同终止或变更, 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效力。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
- 3.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工作, 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 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并达到甲方要求。
- 2.乙方保证项目实施中所需的专业人员、技术力量和调查工具。
- 3.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成果及服务。
- 4.乙方有义务对项目涉及的资料进行保密。
- 5.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 6.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 7.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9.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 10.乙方应选派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参与此项目, 并组织管理好派出工作的人员。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 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 11.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本合同中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

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3.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价款的，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3%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2.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3%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或返工，并于2日内修改完毕。如乙方拒绝修改、返工，或经修改、返工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不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应资质或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授权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

除。

13.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合同的解除

1.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延迟提交成果文件超过 30 日的；

（2）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拒绝修改、返工或经修改、返工后仍不合格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5）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7）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9）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 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 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 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快递方式的, 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十四、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 方 (公章): 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 乙 方 (公章): 北京三友宇天测绘有限公司
事务中心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5.14

日 期:

2026.5.14